

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民权县北关镇村庄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优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9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0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附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民权县北关镇村庄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民权县北关镇村庄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8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民财采磋-2024- 45

2. 项目名称：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民权县北关镇村庄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04747.14元

最高限价：804747.14元

序号	标包	预算价（元）	最高限价（元）
1	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民权县北关镇村庄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804747.14	804747.1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478号

5.2、项目地点：民权县境内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质量要求：合格

5.5、磋商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6、计划工期：20日历天

5.7、采购内容：2024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民权县北关镇村庄道路硬化工程，包含：李新庄村、后尧村道路硬化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8、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5.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6、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自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自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施工程项目中担任职务，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4、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邮购方式和联合体磋商，严禁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磋商文件下载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磋商文件。

3、网上报名及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磋商开始时间。

4、响应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二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11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 开标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4. 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的消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民权县北关镇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2252357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优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老冢镇富康路西段025号
联系人：焦先生
联系方式：17337036602

河南优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民权县北关镇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225235759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优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老冢镇富康路西段025号 联 系 人：焦先生 联系方式：17337036602
1.1.4	项目名称	民权县北关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民权县北关镇村庄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民权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公告
1.3.2	计划工期	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踏勘现场出现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等
2.2.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3.4.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9年1月1日以来,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
3.4.4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签字。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电子标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p>(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p> <p>(2) 供应商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 保存即签到成功。</p> <p>(3)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CA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解密。</p> <p>(4) 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p> <p>(5) 采购人、监督人、记录人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p> <p>(6) 开标结束。</p> <p>(供应商需要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应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p>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2人，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名

6.2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6.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6.5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8.2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具体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2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0.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	注意事项	<p>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p> <p>3、投标人（响应人）在磋商时间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响应人应打开IE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响应人）应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响应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p>

		<p>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响应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响应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响应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6、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7、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8、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9、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响应人）应在磋商小组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10、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陆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1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响应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磋商小组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p> <p>投标人（响应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磋商小组查找核对，投标人（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p>
--	--	--

		<p>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磋商小组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p> <p>资格审查小组会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响应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响应人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p> <p>12、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按废标处理。</p> <p>(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p> <p>(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	--	---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 (12) 其他材料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表明。

3.2.4 本项目所有报价均使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投标报价。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再递交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时间、竞争性磋商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磋商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要求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公章，不包括专用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单位公章应采用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字，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补充、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4.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4 如采购人有需要留存与电子版加密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人应无偿提供。

5.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5.1 竞争性磋商评审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竞争性磋商小组

5.3.1 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4 竞争性磋商原则

竞争性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 竞争性磋商评审依据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7 处罚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竞争性磋商、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2 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供应商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发布。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在商丘市交易中心系统中下载)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的报价，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要求 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3. 如我方磋商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磋商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竞争性磋商函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其他补充说明）。

响 应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磋商函附录

第_____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单位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磋商报价(元)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响 应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响应人应将第一次报价表附在响应文件中，另准备一份第二次报价表等待交易中心系统提示可以二次报价时填写并加盖电子印章及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提交。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内容完整性、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工期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占道保通措施、技术创新的应用实际措施、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风险管理措施、合理化建议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附件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六、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注：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三) 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若情况不实，愿放弃该项目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 应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响 应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扫描件

2.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所属行业：建筑业

2、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在采购项目中，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项目执行能力的保障能力，且公司有义务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文明施工。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重大经济纠纷，无商业贿赂、行政处罚等不良行为记录。现本公司自愿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 一、本公司在河南省地区无不良行为记录。
- 二、如承诺虚假，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响 应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相关证明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格要求（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结果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45分								
2.2.1	投标报价（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 100，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p>								
2.2.2	商务部分 (25分)	<table border="1"> <tr> <td>项目管理机构 (4分)</td> <td>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并具有岗位证书（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或预算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提供齐全得 4 分，缺一项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td> </tr> <tr> <td>企业业绩 (6分)</td> <td>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td> </tr> <tr> <td>履职尽责承诺 (4分)</td> <td>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2≤得分≤4）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0.5≤得分≤2）缺项不得分</td> </tr> <tr> <td>服务承诺 (11分)</td> <td> (1) 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0.5≤得分≤2） (2)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5≤得分≤3） (3) 承诺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的（0.5≤得分≤3） (4) 其他实质性承诺（0.5≤得分≤3）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td> </tr> </table>	项目管理机构 (4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并具有岗位证书（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或预算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提供齐全得 4 分，缺一项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履职尽责承诺 (4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2≤得分≤4）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0.5≤得分≤2）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11分)	(1) 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0.5≤得分≤2） (2)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5≤得分≤3） (3) 承诺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的（0.5≤得分≤3） (4) 其他实质性承诺（0.5≤得分≤3）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4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并具有岗位证书（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或预算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提供齐全得 4 分，缺一项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履职尽责承诺 (4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2≤得分≤4）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0.5≤得分≤2）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11分)	(1) 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0.5≤得分≤2） (2)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5≤得分≤3） (3) 承诺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的（0.5≤得分≤3） (4) 其他实质性承诺（0.5≤得分≤3）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2.2.3	技术部分 (45分)	内容完整性 (3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得分≤3)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3<得分≤5)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0.5≤得分≤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1<得分≤3)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0.5≤得分≤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2<得分≤4)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0.5≤得分≤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

		<p>理措施（必须包含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垃圾处置方案及措施、并承诺严格按照要求实施，缺项得0分（4分）</p>	<p>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2<得分≤4）</p> <p>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0.5≤得分≤2）</p>
		<p>工期保证措施（3分）</p>	<p>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3）</p> <p>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5≤得分≤1）</p>
		<p>资源配备计划（6分）</p>	<p>1.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1<得分≤2）</p> <p>（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得分≤2）</p> <p>（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得分≤2）</p> <p>2.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0.5 ≤得分≤1）</p> <p>（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0.5≤得分≤1）</p> <p>（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0.5≤得分≤1）</p> <p>缺项不得分</p>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3分)	<p>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得分≤3)</p> <p>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5≤得分≤1)</p>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3分)	<p>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1<得分≤3)</p> <p>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5<得分≤1)</p>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际措施 (3分)	<p>1.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1<得分≤3)</p> <p>2.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0.5≤得分≤1)</p>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3分)	<p>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1≤得分≤3)</p> <p>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0.5<得分≤1)</p>
		风险管理措施 (3分)	<p>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1<得分≤3)</p> <p>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0.5≤得分≤1)</p>
		合理化建议 (2分)	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0.5≤得分≤2)
	注: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 该项为 0 分。		
<p>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p> <p>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由三名评委组成,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个人评分后, 取算术平均值, 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1 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初步评审。

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委员会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视为不响应二次报价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的，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有权要求其澄清说明，若拒不澄清或澄清说明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不予认可，废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废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 竞争性磋商结果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依法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完成竞争性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注：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